鲁人社函〔2023〕1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强化就业服务助力“山东手造”产业

发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手造”推进工程实施方案》（鲁宣发〔2022〕9号），充分发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在推动“山东手造”产业发展上的重要支撑作用，现就2023年有关工作重点事项通知如下：

一、手造企业用工保障行动

（一）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活动。对有相关就业意愿、具备手造技能的求职人员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为手造类劳动者搭建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力争每个市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政策速递进“山东手造”非遗工坊（或企业）活动。

（二）开展企业直播带岗活动。搭建手造企业直播带岗平台，为有用工需求的手造类企业提供招聘信息发布和企业宣传展示的平台，各市结合实际至少组织一场手造类企业专场直播带岗活动。

（三）组织人力资源对接交流活动。广泛收集手造行业招聘空缺岗位信息，积极为手造类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对接交流平台服务，组织其参加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校园招聘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手造类企业提供招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市场化服务，促进手造类企业规范用工。

（四）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活动。发挥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稳岗扩岗支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山东手造”企业积极落实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

二、创业服务提质增效行动

（五）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山东手造”创业者和创业企业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助力其创业带动就业，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六）开展潜力企业高端创业培训。鼓励各市选拔包括“山东手造”在内的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各类创业训练营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咨询等一系列创业服务，助力更多创新型“山东手造”企业家向更高层次发展。

（七）充分发掘宣传创业典型。鼓励“山东手造”优质项目积极参与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展示“山东手造”创业成果。鼓励手造类优秀返乡创业典型参加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大赛。落实好“创业服务12条”，为包括手造类优秀创业者在内的创业典型做好跟踪服务，提升创业服务质效。

三、手造人才队伍锻造行动

（八）支持“山东手造”高技能人才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非遗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同等落实职称评聘、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当地人才政策，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遗传承技术工匠和“山东手造”高技能人才申报山东省技术能手和齐鲁首席技师。

（九）开展“山东手造”进技工院校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依托自身优势，与手造匠人、非遗传承人等合作，开设手造类培训课程，探索建立“山东手造”培训课程和师资资源库，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示范性培训。成立全省技工院校“山东手造”中心教研组，组织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和教学教研活动，培养手造类技能人才。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以“山东手造·优选100”入选单位为重点对象，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手造企业备案自主评价企业，支持备案企业根据生产实际自主制定考核方案、自主确定评价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运用评价方式，畅通手造企业技能人才成长成才路径。

四、区域特色品牌创建行动

（十一）开展“山东手造”特色劳务品牌创建活动。将就业容量大、运营管理规范、产业特色鲜明、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本地“山东手造”非遗工坊和“山东手造”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引导培育为特色劳务品牌创建单位，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其农村劳动力就业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规模，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力争每个市重点培育和发展至少一个“山东手造”特色劳务品牌。

（十二）推进“山东手造”特色职业技能提升。各市依托鲁菜师傅、预制菜、乡村工匠、乡村建设工匠、新业态新模式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组织具有行业性、群体性特点的手造类技能培训，鼓励将非遗技能类竞赛项目纳入市级“技能兴鲁”职业技能竞赛等相关赛事参赛范围，有条件的市可以设独立赛事或赛道，多措并举提升劳动者手工艺技能水平，力争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手造类培训1万人次。

（十三）有序推进手造类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结合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和市场需求，推动开发一批体现本地手造特点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发布手造类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择优遴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规范开展评价服务。

请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注重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推进情况。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处）